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二〇二三年六月

##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方图智能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商融	指	商融（北京）智能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麒麟方图	指	麒麟方图（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天津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公司依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而新设的有限合伙企业，即方小图（海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
持有人、参与对象、参加对象	指	出资参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代表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选举出来的代表
持有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股票、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而由合伙企业持有的方图智能普通股股票
股东大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指	《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伙企业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监管指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目录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8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3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21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22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2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方图智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本意见。

## 一、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42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32人。所有参与对象均为与方图智能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领取薪酬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额（份）	拟认购份额占比（%）	对应公司股票数量占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吴东亮	董事长、总经理	523,600	14.6667%	0.6991%
2	曹洁	董事	535,500	15.0000%	0.7150%
3	潘丽媛	董事	238,000	6.6667%	0.3178%
4	许忠	董事	178,500	5.0000%	0.2383%
5	张碧强	董事	35,700	1.0000%	0.0477%
6	潘凯雯	监事	35,700	1.0000%	0.0477%
7	徐庭英	监事	59,500	1.6667%	0.0794%
8	刘颖	监事	35,700	1.0000%	0.0477%
9	刘婵	财务总监	59,500	1.6667%	0.0794%
10	李丽梅	董事会秘书	178,500	5.0000%	0.238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1,689,800	47.3333%	2.2562%
合计			<b>3,570,000</b>	<b>100.00%</b>	<b>4.77%</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拟认购份额、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票数量、拟认购份额占比以及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拟认缴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司 股票(股)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牌 公司股份比 例(%)
1	方利勇	238,000	200,000	6.6667%	0.3178%
2	付振龙	126,140	106,000	3.5333%	0.1684%
3	刘朋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4	张立贺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5	刘绪东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6	赵芮	119,000	100,000	3.3333%	0.1589%
7	陈亮	71,400	60,000	2.0000%	0.0953%
8	史伟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9	李健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0	但志华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1	孙明辉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2	刘婷	59,500	50,000	1.6667%	0.0794%
13	陈雨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4	孙黎明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5	肖存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6	刘静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7	陶孝梅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8	朱佳顺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19	杨强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20	李美兰	35,700	30,000	1.0000%	0.0477%
21	李建强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2	雷志坚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3	邓彩霞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4	黄浩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5	袁楚婵	23,800	20,000	0.6667%	0.0318%
26	胡进军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7	伍成文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8	李春香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29	彭玲玲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0	陈飞龙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1	姜春竹	11,900	10,000	0.3333%	0.0159%
32	林青	4,760	4,000	0.1333%	0.0064%
合计		1,689,800	1,420,000	47.33%	2.26%

参与对象存在公司分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拟认购份额 (份)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票(股 )	拟认购份 额对应挂 牌公司股 份比例( %)	任职公司名 称	任职公 司属 性
1	方利勇	238,000	200,000	0.3178%	麒麟方图	子公司
2	姜春竹	11,900	10,000	0.0159%	麒麟方图	子公司
3	陈飞龙	11,900	10,000	0.0159%	北京商融	子公司
4	刘绪东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商融	子公司
5	刘颖	35,700	30,000	0.0477%	北京商融	子公司
6	陶孝梅	35,700	30,000	0.0477%	北京商融	子公司
7	刘静	35,700	30,000	0.0477%	浙江分公司	分公司
8	潘丽媛	238,000	200,000	0.3178%	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9	赵芮	119,000	100,000	0.1589%	天津分公司	分公司
10	陈亮	71,400	60,000	0.0953%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1	李建强	23,800	20,000	0.0318%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2	李丽梅	178,500	150,000	0.2383%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3	刘婵	59,500	50,000	0.0794%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4	刘朋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15	张立贺	119,000	100,000	0.1589%	北京分公司	分公司
合计		<b>1,416,100</b>	<b>1,190,000</b>	<b>1.8909%</b>	-	-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吴东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5.0750%的股份。吴东亮先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吴东亮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在决定公司经营方针、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等方面均发挥着重要积极作用，对公司现有及未来发展布局、规范管理也做出巨大贡献，将其纳入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既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资格要求，又有利于员工持股计划安全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且董事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更有助于增强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信心，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的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管理层人员。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为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42位参与对象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能够发挥带头作用，有利于提高员工对公司的信心，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员工参与持股计划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

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但不包括公司监事。公司通过采用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能够让有意愿、有资格、有能力、有条件的员工有机会参与到公司共同发展中，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公司管理层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36个月，限售时间较长，能够增强管理层与公司之间的粘性，发挥管理层带头作用，起到良好示范，更好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设置较长的限售期，故未再单独设置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等因素，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与公司确认的有效市场参考价1.19元/股一致，高于前期回购价格及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选择员工持股计划而非股权激励，也是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程序的便捷性，以及方便实施后的股权管理。

综上，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根据《监管指引》的具体要求结合公司的客观实际所做出的选择，不存在刻意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相关要求的情形。

曹洁、潘丽媛认购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曹洁于2021年2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全球供应链中心总监兼行政人事副总经理职务，负责公司采购业务的管理及行政人事相关事务的管理。曹洁入职以来迅速组建采购部门团队，修订和完善了公司采购制度、部门人员激励制度，



规范了公司采购流程，加强了部门人员的培训及人才储备，同时，完善了公司的薪酬体系，对公司采购流程规范化管理、部门人才培养以及薪酬体系的完善做出了重要贡献。

潘丽媛于2021年3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监，负责统筹公司销售工作运营管理。潘丽媛入职以来建立了6大销售团队，在全国主要省市布局20余处销售运营办事处，修订和完善了公司营销制度及销售激励政策，定期组织销售人员专项培训，加强新人培养，对公司销售区域布局及销售人员整体素质的提高做出了重要贡献。

综上，曹洁、潘丽媛认购份额、认购比例是充分考虑了员工岗位的重要性、对公司的贡献，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确定程序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

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均在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2023年6月2日，方图智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245人，实际出席职工104人，1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

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与会股东均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与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确定程序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对象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其他来源主要为家庭储蓄。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不存在杠杆资金，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根据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内容，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62,938,160股的4.77%，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和2022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2,600,000股，不超过5,000,000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88%-9.38%，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2023年3月14日回购结束，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回购当时公司总股本53,281,800股的9.38%，累计使用资金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回购的公司股票，回购实施区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3月14日。42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中仅有3名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分别系吴东亮、潘丽媛、李丽梅，经与参与对象核实以及根

据回购实施区间每月月底的股东名册，上述3人均未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其余39名参与对象未开设新三板证券账户，不具备买卖公司股票的权限。故42名参与对象均未在公司回购股份期间买卖过公司股票，回购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的情形。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从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回购对象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后低价授予的情形。

### 三、关于业绩考核指标、授予价格设定等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关于业绩考核指标的设置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设置绩效考核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 1、定价依据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股票受让价格定为1.19元/股，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根据choice金融终端统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2023年6月1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9元/股，最高价2.61元/股，最低价0.75元/股，成交量2,991,240股，成交金额3,566,240元；2023年1月5日-2023年6月1日期间共有97个交易日，有成交天数占股市开市天数的61.86%，公司股票交易较为活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具有参考意义。

## （2）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18元和1.27元。2023年4月7日和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公司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48,281,800股为基数（应分配总股数等于股权登记日总股本53,281,800股减去回购的股份5,000,000股，根据《公司法》等规定，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送红股2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53,281,800股，截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已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938,160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三条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按新股本62,938,160股摊薄计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07元，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高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

## （3）前期回购价格

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合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5,833,203.67元（不含手续费、过户费等相关手续费），总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回购当时总股本9.38%，最高成交价为1.9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元/股，交易均价为1.17元/股。考虑到本次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且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的交易均价具有参考意义。

## （4）前期股票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过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和2016年10月15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1,430万股，发行价格为1.2元/股，募集资金1,716万元，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期股票发

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参考意义不大。

#### （5）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化音视频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多媒体系统技术服务，属于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可比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每股市价 (元)	2022年度营业 收入(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839028	华会通	3.36	6,116.96	1.09	0.59
300287	飞利信	3.99	114,296.13	-12.22	3.43
002771	真视通	12.83	64,720.03	263.34	3.79

注：上表中每股市价、营业收入、市盈率、市净率来自choice金融终端，每股市价为2023年6月1日收盘价，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

公司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11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为1.19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10.82，对应的市净率为1.11。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公司主营业务相近，但资产、营收、利润规模相对差异较大，飞利信、真视通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与公司不同，华会通交易方式虽为集合竞价，但挂牌以来仅有1天成交（不含大宗交易），交易极不活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参考意义有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

####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在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时，公司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市场参考价。

如前所述，2022年末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07元（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前期股票发行距今时间久远，所处证券

市场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前次发行价格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同行业可比公司在资产、营收、利润规模与公司相对差异较大，飞利信、真视通所处资本市场板块与公司不同，华会通交易方式虽为集合竞价，但挂牌以来仅有1天成交（不含大宗交易），交易极不活跃，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也不能作为有效的市场参考价；公司前次股份回购交易均价为1.17元/股，回购实施区间为2022年7月6日至2023年3月14日（共168个交易日），前次股份回购距离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时间较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6月1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19元/股，涵盖了前次回购实施区间的44个交易日，公司采用集合竞价方式回购股票的交易价格也反映在了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中，最终以前期回购价格、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孰高确定1.19元/股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一致，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3、预计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从股份支付的性质上理解，其实质就是员工为公司提供服务，而公司通过直接支付股份或以优惠的股价向员工发行股份、向员工提供报酬，对公司而言，相当于员工以其为公司提供的劳务或服务进行出资。从股份支付的特征上理解：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稳步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等履约条件。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前期股票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价格等因素，结合与参与对象充分沟通，最终确定了股票受让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受让价格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前期回购价格，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换取员工或其他方服务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业绩考核、业绩承诺，股票受让价格定价公允，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设立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持股平台）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设立。

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方小图（海南）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年6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9026MACKK1MF1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东亮
出资额	35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玉沙路16号富豪花园C座-南楼2109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本计划参与对象的适合性，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4、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5、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代表持有人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职责，行使相关权利。

6、全体持有人选举持有人代表，履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并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权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一）存续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 （二）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	------	------

第一个解锁期	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36个月	100%
合计	-	100%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时起算。锁定期满后，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公司股份一次性全部解除限售。

2、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制企业为载体，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应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主体保持一致，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的不得违反指引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员工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3、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挂牌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4、在锁定期内，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与披露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保持一致，锁定期如出现合伙协议约定的退出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可以退出，进行合伙人登记变更同时不得违反本计划关于锁定期和员工所持权益转让的相关规定。根据《监管指引》及相关规定，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

5、锁定期满后，本计划参与对象可向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请，要求持股平台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通过二级市场出售，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承担，参与对象按照《合伙企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办理退伙。

6、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锁定期满后如进行减持的，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处于北交所、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如本计划规定的锁定期期满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的，则

本计划参与对象还需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票禁售期的规定。

### （三）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除已授权持有人代表决定的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表决权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发生的变更若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变更的全部内容。

公司在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1、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 \times (1+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 配股

$$Q=Q0 \times P1 \times (1+n) / (P1+P2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数量。

(3) 缩股

$$Q=Q0 \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4) 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股票受让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受让的公司股票全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 \div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 配股

$$P=P0 \times (P1+P2 \times n) / [P1 \times (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 缩股

$$P=P0 \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 (4) 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若未展期，则自动终止。

2、存续期内，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本计划可提前终止，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

3、除前述自动终止、提前终止外，存续期内，本计划的终止、提前终止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公司审议本计划终止事项时应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七) 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情况变化时的权益处置

(1)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在职退出、非负面退出、负面退出三种情形，定义如下：

①在职退出

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

②非负面退出

a) 持有人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b)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公司未进行续约且持有人不存在负面退出情形的；

c) 持有人死亡（包括宣告死亡）的；

d) 持有人退休，包括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生病、意外导致不能正常工作的，且公司不再进行聘用的；

e) 持有人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无法胜任工作，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的；

f)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g) 经持有人会议认定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在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持有人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h) 持有人所持出资份额因司法强制执行（但参与对象对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负债或承担责任导致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应优先适用负面情形约定处理）、因离婚或继承事件导致分割财产等导致存在变动可能等其他非负面退出情形。

### ③负面退出

a) 持有人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的；

b) 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且公司同意续签，但个人不同意续签劳动合同的；

c) 持有人存在严重失职、渎职或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行为，公司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

d)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有人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e) 持有人因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f) 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

g) 持有人存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定的损害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其他行为。

## (2) 持有人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机制

### ①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发生上述在职退出及非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在职退出情形以申请退出当日为准，下同）起20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给持有人代表指定的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包括已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1%计算的利息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在本计划股份锁定期1年以上3年以内，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加按年利率3%计算的利息（单利）之和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该持有人应承担相关税费并应当配合完成合伙企业工商变更登记。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内，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情形并且持有人代表认定应当退出本计划的，转让对价为持有人初始出资额**扣除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及其他各项收益后的金额计算**；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其初始投资额优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

### ②锁定期外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持有人有减持需求的，应于每年的3月31日、6月30日、9月30日、12月31日之前10个交易日内向持有人代表提出减持申请，持有人代表在接受申请之日起60日（遇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转让或减持禁止或限制期则顺延）内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转让或减持，并将转让所得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后支付给持有人（如给合伙企业、公司或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应先承担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再进行结算），其它期间不予办理转让或减持。

若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应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监管规则的减持规定执行。

③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对持有人股份锁定以及获得收益有特别规定的，遵从其特别规定。

④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持有人代表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用于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缴的合伙企业对应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份的资产收益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由持有人代表作为授权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进行相关提案、表决等。持有人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对应股份享有分红兑息、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有人代表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参与相关事宜及具体参与方案，并由持有人代表操作具体事宜。

(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限售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等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新取得的股份也同样处于限售状态，期满后一并解除限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票限售期期满至存续期届满前，持有人可向持有人代表申请减持，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申请的情况以及届时的市场情况统筹安排减持事宜。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由持有人代表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6) 如参与对象届时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所持份额对应公司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遵守自身出具的有关股份减持的承诺。

(7) 当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票而取得股息红利或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 （八）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且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2、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或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提前终止或存续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锁定期、转让、退出等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1、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参与对象名单》《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公告。

2、2023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故相关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3、2023年6月2日，方图智能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审议通过了《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245人，实际出席职工104人，1人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对前述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0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公告》。

4、2023年6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与会股东均为参与对象，回避表决将导致本议案无法形成有效表决，故与会股东均不回避表决。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方图智能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意见**

经查阅方图智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其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约定：

-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十) 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一) 风险提示;
- (十二) 备查文件。

经主办券商核对，方图智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 **八、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方图智能《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图智能（深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